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 (1)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 (3) 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 (4) 寄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該計劃(「**法院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作出的批准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及會議記錄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的申報表已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該計劃已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起撤銷。

寄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

向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餘下計劃股東。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